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防治蚊鼠的工作	2018 年 11 月 13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近年為加強督導和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在防治蟲鼠方面的工作而增加的人力資源；</p> <p>(b) 在防治鼠患的工作方面，(i)按地區分項列出當局清理的死鼠、捕獲的活鼠及毀滅的鼠洞數目，以及當局完成分別在 2018 年 6 月及 10 月推行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後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ii)分別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清理/捕獲的老鼠、毀滅的鼠洞及發出的警告總數；</p> <p>(c) 以表列方式列出食環署評估應用新科技/方法防治蟲鼠的詳細結果，當中涵蓋(i)食環署曾測試的科技產品類別；(ii)有關測試如何及何時進行；及(iii)測試結果；</p>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511/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是否有任何特定防鼠產品/技術因法例所限而不能採用；及</p> <p>(e) 食環署會否(i)設定具體的滅鼠目標；(ii)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加強食環署的防治鼠患工作；及(iii)與房屋署攜手加緊在所有公共屋邨採取滅鼠行動；若會，請提供有關時間表及落實有關工作的詳情。</p>	
2. 食環署職責範圍下的風災後跟進工作	2018年11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按個案性質分項列出食環署在2017-2018財政年度因外判服務承辦商履行服務合約時有失責情況或違反合約責任而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的979宗個案(包括承辦商未能向員工提供足夠工具/設備和工作服及手套等合適保護裝備，以便他們執行清潔職務的個案)，以及食環署就失責個案採取的相應跟進行動；</p>	政府當局就第(a)及(b)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18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2)438/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食環署會否在其公眾潔淨服務合約中列明外判服務承辦商必須/建議承辦商應向其員工提供的工具、設備及保護裝備，以便員工執行清潔職務；若會，有關工具、設備及保護裝備為何；及</p> <p>(c) 由保安局統籌進行的超強颱風善後工作檢討的結果(一俟備妥檢討結果)，特別是關乎食環署的部分，包括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食環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有足夠資源和人手處理超強颱風襲港後的清潔工作。</p>	
<p>3. 當局為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經營的持牌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小販資助計劃")的檢討結果</p>	<p>2018 年 12 月 11 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一份包括詳細分項資料和數字的摘要，說明食環署在 854 名小販按照小販資助計劃交回其牌照後，如何推展搬遷和重建攤檔或原址重建攤檔工作，以改善小販攤檔的設計及防火效能，從而騰出 237 個空置小販攤位供重新編配；</p>	<p>尚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因小販交回牌照或自然因素而空置的小販攤位數目分別為何；小販資助計劃結束後如何得出適合供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有 423 個的數字；不擬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數目為何，以及此舉背後的理由；及</p> <p>(c) 近年有否向保留本土傳統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例如補鞋匠及鐘錶修理匠)提供任何協助，讓這些工匠有合適的地方營業；以及政府當局日後如何定位，保留街頭傳統工藝。</p>	
4. 公廁設施和潔淨服務改善工作	2018 年 12 月 11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為 23 個主要旅遊景點的公廁進行硬件改善/全面翻新工程的預計開支；</p> <p>(b) 除了改善 23 個主要旅遊景點的公廁設施和潔淨服務，食環署有否計劃改善全港 700 多個公廁的衛生情況；如有，如何改善該等其他公廁，以及推展改善計劃的時間表為何；</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該 700 多個公廁當中，在(i)平日下午 5 時 30 分之後和(ii)周末有廁所事務員當值的公廁數目分別為何；</p> <p>(d) 就該 700 多個公廁，個別公廁每日的平均使用量為何，以及當局就每個公廁安排多少名工人(包括廁所事務員)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包括平日下午 5 時 30 分之後和周末)進行清潔；及</p> <p>(e) 在外判公廁潔淨服務標書和合約中訂明，而且承辦商必須做到的服務要求(包括廁所事務員的人手配置、工作時間及工作安排，以及清潔公廁的次數)。</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有機食物的認證制度	2018年12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資源中心")的認證制度下有140個食物生產單位獲得認證,有機資源中心會就獲認證單位進行多少次巡查(包括定期和突擊檢查),以及當發現任何未能符合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水平和要求的情況,政府當局或有機資源中心有何跟進行動;</p> <p>(b) 過去數年香港海關("海關")曾採取多少次行動打擊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涉及有機農產品虛假聲明的行為,以及就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個案提出多少宗檢控;</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或食物安全中心代替有機資源中心及海關,負責巡查獲認證生產單位和有機食品零售商,以確保有機食物在生產和銷售方面均符合相關的認證水平和標籤規定;及</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監察和接受市民舉報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或在未經認證的食物上貼上認證標籤的個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月2日